

G329 店埠至定远界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日，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根据《G329店埠至定远界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线路走向

G329店埠至定远界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肥东县店埠镇，与石塘路(X023)相交，顺接规划的龙兴大道。终点位于合肥市与定远交界处。总里程长 42.146 公里。项目主要控制点为项目路线起点、下穿合徐高速、梁园、八斗、响导和项目终点等处。按照具有集散功能的一级标准设计。

因 G329 店埠至定远界不具备全线开工条件，改建工程分四期建设，分别为：G329 合相路一期（石塘路-塘林）改建工程（桩号 K0+000~K3+827）、G329 塘林至双枣段改建工程项目（桩号 K3+827~K20+667）、G329 护城至大张段改建工程项目（桩号 K20+667~K32+280.58）、G329 小普至定远界段改建工程项目（桩号 K32+280.58~K42+270.87）。

其中 G329 石塘路至塘林段，起于店埠镇何陈与马厂之间，桩号为 K0+000 路线自南向北，终点位于塘林村，终点桩号为 K3+827，路线全长约 3.83km，规划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60km/h，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为 40m。

G329 塘林至双枣段，起点位于店埠镇塘林，顺接 G329 合相路一期（石塘路-塘林）段，起点桩号为 K3+827，路线往东北，途径路口梁园镇，终点位于梁园镇双枣，终点桩号为 K20+667，远期延伸至定远界，道路全长 16.84km。本次改建基本沿老路拓宽改造，全线按一级公路设计，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路段路面宽度 40m，设计速度 80km/h；其中梁园集镇段（K12+080~K15+620）路面宽度 45m，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60km/h。

G329 护城至大张段，起点位于肥东县梁园镇护城乡（K20+667），顺接 G329

塘林至双枣段，利用 S101 老路，路线偏向东北，途径梁园镇、杨店乡，终点位于八斗镇，终点桩号为 K32+280.58，路线全长 11.614km。一般公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并增设侧分带和辅道，路基宽度 40m，设计速度 80km/h，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G329 小普至定远界段，起点位于肥东县八斗镇小普（K32+280.58），顺接 G329 护城至大张段，利用 S101 老路，路线偏向东北，途径八斗镇、响导乡，终点位于肥东县与定远县交界处（K42+270.87），路线全长 9.99km。一般公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并增设侧分带和辅道，路基宽度 40m，设计速度 80km/h，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响导集镇段（K38+120～K40+740）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机动车道为双向六车道，并设置侧分带、辅道和人行道，道路宽度 45m，设计速度 60km/h。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发改交通【2016】12 号）。

2016 年 2 月 2 日，肥东县规划局下达《关于 G329 店埠至定远界改建工程店埠镇段线位方案的答复》（东规函【2016】22 号）。

2016 年 5 月 30 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合水审批【2016】28 号文“关于 G329 店埠至定远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G329 店埠至定远界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3 月 30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7】35 号文“关于 G329 店埠至定远界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122-2025-113-L。

（三）投资情况

工程环评时环保投资约 2440.01 万元，占环评时总投资（27.4 亿元）的 0.89%；实际环保投资约 250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7.72 亿元）的 0.9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 G329 店埠至定远界改建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项目变动情况为：

1、环评阶段路线方案长 42.146km，实际路线长 42.27km，路线长度增加 0.29%，小于 30%，不涉及重大变动；

2、环评阶段一般路段采用作为集散型的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双向六车道；起点店埠镇段（K0+000～K4+500）采用集镇断面，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八车道；梁园、八斗和响导等受限制城镇路段采用集镇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六车道，实际本工程一般路段采用作为集散型的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双向六车道；起点店埠镇段（K0+000～K4+500）采用集镇断面，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八车道；梁园、八斗和响导等受限制城镇路段采用集镇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六车道，设计运营能力不变，不涉及重大变动；

3、环评阶段全线永久占地 3169.5 亩，临时工程占地 1424.97 亩，实际全线永久占地 3342.45 亩，临时工程占地 759.75 亩；永久占地面积增加 5.5%，小于 30%，不涉及重大变动；

4、工程线路走向未发生变化，路线长度仅增加 124m，路线横向未发生位移；未新增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到导致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出现；环评阶段共有敏感点 57 处，其中 15 处（10 处村庄+5 处学校）已拆迁，另外马厂村、塘林村、桃园等敏感点拆除部分居民建筑，未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 及以上，不涉及重大变动；

5、施工期施工包括路基、桥涵、砼、排水及防护等工程；项目不设置养护工区、收费站。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6、项目路线中涉及桥梁主体工程不发生变化，仅桥梁长度有所增减，名称有所变更。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了相应的隔声窗及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并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根据实际监测情况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本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

的通知》中的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参照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较环评①结合实际建设需求，工程路线长度增加 0.29%；②全线永久占地增加 172.95 亩，临时工程占地减少 665.22 亩；③桥梁数量总数不变，较环评本工程桥梁长度增加 10.94m；④涵洞数量根据相关需求进行建设，实际涵洞建设较环评计划增加 44 道；⑤实际施工过程中临时场站占地面积较环评有所增加，大部分施工用地结束后恢复成地块原有用地性质，部分场地拆除建筑移交后续有其他用途，均得到妥善处理；各项施工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运营期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均已落实，本项目非重大变动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一）大气环境

在施工过程中，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从调查情况来看，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关于施工期空气污染防治的意见和环评意见。各种临时设施和施工堆料场、拌和站、沥青拌和站等设置均位于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的主导风向下风向一定距离外。针对施工场地防扬尘，在监理的监督和建设单位严格的管理下，各施工单位做到了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集中收集并定期外运处理；根据天气情况对作业面洒水，保证湿度减少扬尘；适时对堆放的砂、碎石等建筑材料进行覆盖处理，定期对便道进行洒水降尘。施工现场加强地面清扫和洒水降尘的效果较好，可以有效减缓施工周围环境的影响；

公路试运营后，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继续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公路建设单位、管理单位高度重视公路沿线的绿化养护工作，而且与沿线地方政府配合在公路路界外逐步建设完成了绿色通道，扩大了公路沿线绿地面积，更好地起到了防尘、吸收汽车尾气的作用，改善了局部环境空气质量。

建设过程中于 K0+000~K3+827 工程段共栽植乔木 24472 株，树种包括榉树、女贞、广玉兰、三角枫、日本晚樱、紫薇、桂花、碧桃等；栽植灌木 704735 株，树种包括木槿、石榴、红叶石楠等；植草 70681m²，草种包括白三叶、红花韭兰等；共计绿化面积 13.95hm²。K20+667~K42+270.87 工程段栽植乔木 25793 株、栽植灌木 493706 株、草灌喷播 23.04hm²。本项目实施的植物措施，美化了周围

环境，降低运营期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水环境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放、作业机械和设备的废油排放与跑冒滴漏等，为保护公路沿线水环境，施工期采取的主要水环境保护措施有：

（1）预制场、拌和站以及物料堆场等临时工程设施远离地表水体，场区设置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沉淀池定期进行清理，沉淀物运至专门地点处置。

（2）施工期项目部驻地有条件的均采取租用地方民房和办公楼，新建施工驻地设置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淘用作农作物肥料；物料堆场、垃圾站、预制场以及拌和站等临时工程设施用地周围开挖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出水接入自然沟渠，避免因降雨冲刷径流引起的水体污染。

（3）施工期对生活垃圾、建筑废料、残余燃油和机油的去向实施监控，没有向水体排放；施工中注意加强机械的维护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4）桥梁施工不涉水；

运营期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 1、路（桥）面径流水直接排入地表水，造成水体污染；
- 2、路（桥）面径流水直接排入农田、水库，造成农田、水库的冲刷及污染；
- 3、道路化学危险品运输事故发生对沿线水域造成污染。

根据调查，全线通过设置纵向排水沟、横向排水沟、边沟等排水构造物形成一个完整的排水系统。路面排水系统由路肩排水和中央分隔带排水设施组成。集水对周围的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对工程沿线的 10 座桥梁葛冲水库桥、塘林 2 桥、路口桥、小刘桥、童庄桥、梁园桥、梅桥、护城桥、王桥、马王桥建设了路面和桥面径流收集和排放系统，对穿越区域河流的桥梁设置引水边沟、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的标识标牌，其中在葛冲水库桥、路口桥、小刘桥、梁园桥、梅桥、护城桥两侧设置事故应急池和油水分离池，在塘林 2 桥、童庄桥、王桥和马王桥一侧设置事故应急池和油水分离池。事故应急池平时阀门保持关闭状态，降雨时打开阀门，收集初期雨水。通过以上措施公路运营期对沿线河流水质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项目公路工程建设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为施工作业机器的运行噪声，运送土石方的汽车行驶时产生的噪声，桥梁下部结构施工钻孔灌注桩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沥青混凝土搅拌机运行时产生的拌和噪声及运料噪声等。

经调查走访，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出现因噪声污染而出现的投诉事件，说明 G329 店埠至定远界改建工程施工期间沿线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对沿线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且一般夜间不施工作业。

环评中提出对位于道路两侧敏感点设置通风隔声窗、双层中空玻璃窗或隔声墙、学校、敬老院设置隔声墙。根据验收监测结果，6 处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13 处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5 处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针对道路周边敏感点，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塘林至双枣段、护城至大张段、小普至定远界等敏感点住户已部分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或隔声窗，总计面积 1511.92m²。根据交通流量的变化，及时对沿线敏感点噪声采取跟踪监测，对超标严重的情况，及时采取降噪措施，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并及时上报申请环保资金。

（四）固体废物

通过资料分析对项目施工期间对固废环境影响进行了调查。从调查来看，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关于施工期空气污染防治的意见和环评意见。

- 1、项目部、营地均配备了垃圾桶、垃圾池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外运处理，没有随意堆放；
- 2、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沥青混泥土垃圾，数量较少，基本上多利用于填筑施工便道；
- 3、桥涵施工产生的弃土堆，多数路段施工结束后基本上进行了整理和利用。

运营期，公路上行驶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有专职的环卫工人定期清扫，公路路面及公路两侧围栏内较清洁。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G329 道路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限速标志、防眩板、距离提示；报警、服务电话提示牌；
- 2、事故预防：①加强日常危险品运输车辆的“三证”检查、超载车辆的检查，若“三证”不全或车辆超载可禁止其上路。②运载危险品的车辆上路报管理中心，经检查批准后方可通行，车辆上要有危险品标志，并不能随意停车。③危险品运输途中，管理中心予以严密监控，以便发生意外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④工程沿线经过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路段设置饮用水源通道警示牌，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标示牌。⑤桥梁两侧设置防撞护栏。
- 3、由于项目跨越的滁河干流属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跨越的南潘河属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为防止营运期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在敏感水域路段发生运输事故导致危险品直接泄入敏感水体造成污染，对工程跨越上述敏感水域的桥梁应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应急收集池。
- 4、为了防止桥面降雨径流或环境风险事故废水进入敏感水体，确保不出现车辆侧翻跑出桥面进入敏感水体的意外发生，针对敏感水体保护路段，采取纵向排水设计，设计完善的桥面（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并加强配套管理等措施。

四、调查结论

(一)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通行设施：建设单位为了减少工程建设对附近居民通行的阻隔以及农业灌溉的影响，共设置中小桥 2 座，有效地满足居民通行和农业灌溉的需要。

2、实际总占地 27.3754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1754hm²，临时占地 2.2hm²。

(二)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工程占地。实际总占地 4102.2 亩，其中全线永久占地 3342.45 亩，临时工程占地 759.75 亩。

2、水土保持。

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824.64 万 m³，其中挖方 372.64 万 m³，填方 452 万 m³，借方 149.39 万 m³，借方来源于指定取土场和外购，余方 70.03 万 m³；K0+000~K20+667 段余方运至肥东县 G329 景观绿化项目（魏武路-护城桥）和肥东县龙兴大道两侧绿线绿化工程（G329 石塘路至塘林段）进行综合利用，

K20+667~K42+270.87 段余方用于大李社区房建安置小区和八斗镇增减挂项目回填平整综合利用。

设置取土场 10 处，占地面积由环评的 2242.3 亩减少至 46.09 亩；不设置弃土场；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看，工程设置的取、弃土场在施工完后，均进行了恢复。总的来看，取、弃土场在施工结束后均得到了及时的恢复或利用，效果较好。项目涉及的主要临时场为施工营地、拌合站、水稳站等，目前施工营地已交由地方管理，拌合站、水稳站等场地基本都已平整并恢复为草地。排水工程结合实际设计，采取边沟、排水沟为主导的排水系统，排水设施完善。

（三）声环境影响调查

一、交通量

根据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验收阶段道路梁园镇段、八斗镇段车流量分别为 15763pcu/d 和 16311pcu/d，达到环评预测中期（2023 年，47165pcu/d）的 33.4% 和 34.6%；达到环评预测后期（2031 年，62953pcu/d）的 25.0% 和 25.9%。

二、沿线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环评和现场查看，选择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有：道路沿线的塘林村、肥东金龙学校、路口中心学校、路口乡、志成双语学校、小邓岗、蒋岗村、梁园镇、五里拐、老庄村、护城村、老杨户、王桥、大李村、吴王、军谢、八斗镇、皂甲树、龚集村、小张、小江庄、响导乡、响导乡敬老院、小赵村。

2、敏感点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塘林村、老杨户、吴王、龚集村、小江庄、小赵村临路首排房屋前 1m 的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70dB（A）、55 dB（A））要求；路口乡、小邓岗、蒋岗村、梁园镇、五里拐、老庄村、护城村、王桥、大李村、军谢、八斗镇、皂甲树、小张、响导乡临路首排房屋前 1m 的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70dB（A））要求，夜间噪声超出 4a 类标准限值（55 dB（A））要求；无昼夜均超标的监测敏感点；

志成双语学校、响导乡敬老院临路首排房屋前 1m，老杨户、龚集村距道路边线 35m 外首排房屋前 1m 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60dB（A）、50dB（A））要求；路口乡、蒋

岗村、梁园镇、五里拐、王桥、大李村、吴王、军谢、八斗镇、皂甲树、小张、小江庄、响导乡、小赵村距道路边线 35m 外首排房屋前 1m 的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60dB（A））要求，夜间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50dB（A））要求；肥东金龙学校和路口中心学校临路首排房屋前 1m、小邓岗、老庄村、护城村距道路边界线 35m 外首排房屋前 1m 昼夜均超标。

根据环评期间敏感点检测结果：肥东金龙学校、路口中心学校临路首排房屋前 1m 昼间噪声超标（限值：60db（A））；路口乡、八斗镇距道路边线 35m 外昼间噪声超标（限值：60db（A）），其余敏感点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2 类标准限值。

相较环评期间与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增加的超标点有：路口乡、小邓岗、蒋岗村、梁园镇、五里拐、老庄村、护城村、王桥、大李村、军谢、八斗镇、皂甲树、小张、响导乡临路首排房屋前 1m 的夜间噪声均超标（限值：55dB（A））；路口乡、蒋岗村、梁园镇、五里拐、王桥、大李村、吴王、军谢、八斗镇、皂甲树、小张、小江庄、响导乡、小赵村距道路边线 35m 外首排房屋前 1m、肥东金龙学校、路口中心学校临路首排房屋前 1m 的夜间噪声均超标（限值：50dB（A））；小邓岗、老庄村、护城村距道路边界线 35m 外首排房屋前 1m 昼夜均超标。

超标原因可能为监测期间有车辆路过或夏季夜间背景噪声高等原因，建议后续对超标点位跟踪监测。

3、衰减断面监测结果

军谢空旷地带距路中心线 40 米外敏感点昼间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限值（60dB（A）），距路中心线 60 米、80 米、120 米、200 米外敏感点昼间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限值（60dB（A））；护城村空旷地带距路中心线 40 米、60 米、80 米外敏感点夜间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限值（50dB（A）），距路中心线 120 米、200 米外敏感点夜间基本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限值（50dB（A）），距路中心线 120 米外敏感点夜间噪声偶有超标。超标原因可能为监测期间有车辆路过或夏季夜间背景噪声高等原因，建议后续对超标点位跟踪监测。

4、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

(1) 由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可见, 梁园镇道路高峰车流量在 07:05~20:05, 最小车流量为在 00:05~03:05、八斗镇道路高峰车流量在 06:21~19:21, 最小车流量为在 00:21~04:21。

(2) 相关性。噪声值随车流量的增加而增大, 随车流量的减少而减小。因监测期间为夏季, 夜间背景噪声较大, 故车流量与噪声仅在白天呈周期性规律。

(3) 车型比。目前道路梁园镇段、八斗镇段车型比为分别为大车: 中车: 小车=3.08: 1: 4.09 和 2.91: 1: 3.66。

(4) 全天折算车流量, 验收阶段道路梁园镇段、八斗镇段车流量分别为 15763pcu/d 和 16311pcu/d, 达到环评预测中期 (2023 年, 47165pcu/d) 的 33.4% 和 34.6%; 达到环评预测后期 (2031 年, 62953pcu/d) 的 25.0% 和 25.9%。

(四) 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对位于道路两侧敏感点设置通风隔声窗、双层中空玻璃窗或隔声墙、学校、敬老院设置隔声墙。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6 处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13 处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处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针对道路周边敏感点,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塘林至双枣段、护城至大张段、小普至定远界等敏感点住户已部分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或隔声窗, 总计面积 1511.92m²。

(五) 建议

根据交通流量的变化, 及时对沿线敏感点噪声采取跟踪监测, 对超标严重的情况, 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并及时上报申请环保资金。

(六) 水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该公路环境保护的主要批复意见,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工程施工期对水域产生影响;

2、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各桥段地表水监测因子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护城桥桥段地表水监测因子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公路不排放水污染物, 对其影响较小。

(七) 环境空气污染影响调查

1、公路在施工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对公路环境空气影响的主要批复意见，积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减少建设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空气污染减缓措施。

3、运营期，公路的绿化和保养方面较好，公路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八）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公路沿线车辆洒落的固体废物，有专职的环卫工人负责清扫。

五、验收结论

验收路段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工程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取土场和临时场地均进行了恢复或者利用；本调查报告认为，G329 道路店埠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由于目前车流量未达到预测交通量的 75%，根据监测结果，公路两侧没有噪声超标的情况；随着后期车流量的增加，噪声也会随之增大，依据校核结果，开展噪声跟踪性监测，及时上报申请资金用于降噪。

2、加强风险事故防范中的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其应急措施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1 日